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一般事務)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韋志成先生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區卓聯先生 入境事務處署理助理處長
(行政及策劃)
周國泉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執法及聯絡)
鮑紹雄先生, SBS, JP 建築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彭景良先生	康復專員
張少卿女士, JP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
聶少蘭女士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
黎家堂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梁卓文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關健兒先生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
陳鄭蘊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潘揚光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唐青傑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
樊浩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
鄭汝樺女士,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李普榮先生	電訊管理局策劃總監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余寶琮小姐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2-03)2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5月22日和6月5日所提出的建議

應委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2-03)39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2-03)39後，把項目FCR(2002-03)22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出入境管制

PWSC(2002-03)39 6GD 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 —— 第2階段

2. 劉慧卿議員察悉，工程計劃的第2階段會產生約7 600立方米的建築及拆卸物料(下稱“拆建物料”)，其中500立方米(佔6.6%)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4 500立方米(佔59.2%)會運往公眾填土區，另2 600立方米(佔34.2%)會運往堆填區棄置。由於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物料的百分比偏高，她詢問能否降低這個百分比，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及拆卸廢料(下稱“拆建廢料”)的實際數量不會超出估計的水平。

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確認，當局在定出不同種類拆建物料的估計數量前，已確定拆卸工程所產生的物料

種類，有關資料載於2002年6月20日隨立法會PWSC141/01-02號文件送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檔號：PWSCI(2002-03)16)內。他表示，建築署就地面平水制訂的設計，可以盡量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為填料，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以便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為了進一步把拆建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建築署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根據合約的規定，承建商不得以硬木搭建工地辦公地方和貯物庫，以及作為屏障、圍板、有蓋行人道、告示牌和挖掘支架的材料，此外，承建商須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建築署亦會規定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列明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拆建物料。建築署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

4.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按照拆建物料的估計數量，監察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有關物料的實際數量。他繼而表示，為進一步加強現行的拆建物料管理制度，工務局會在2002年7月發出新的技術通告，規定工務部門須在工程計劃推展初期擬備拆建物料管理計劃書，列明盡量減少產生和再用／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的措施。

5. 劉慧卿議員要求提供運往堆填區棄置的2 600立方米建築及拆卸物料的分項數字，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數字包括例如木材、竹和塑膠等建築廢料、食物碎屑，以及工人和工地工程遺下的其他廢物。由於這些廢料大多攙雜了不同的物料和受到污染，並不適宜再用或循環再造，因此會運往堆填區棄置。

6.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把文件中說明會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廢料估計數量與工程計劃竣工後所產生的拆建廢料的實際數量作一比較，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自2000年9月起，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減少工務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拆建物料，並發出有關審核拆建物料管理資料的指引。然而，由於約80項自2000年9月展開的工務工程計劃尚未竣工，政府當局現階段只能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供中期報告。

(會後補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2年8月1日提供有關工務工程計劃產生的拆建廢料的中期報告，已於2002年8月2日隨立法會FC117/01-02號文件送交財委會委員。)

7. 有關擬建的入境處訓練學校，涂謹申議員表示，依他之見，雖然可能有需要提供游泳池作訓練及改善職員體能之用，但需否興建一所設備齊全且附設游泳池等多項支援設施的訓練學校，仍屬疑問。他擔心提供在職訓練的目的，只是為了提高入境處訓練學校及相關設施的使用量。他認為，倘若日後為廉政公署及香港海關興建訓練學校，政府當局應盡量充分使用有關的訓練設施，尤其如果該兩間訓練學校位置相近。

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2-03)23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9.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6月10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10.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以便把快將空置的粉嶺醫院院舍改建及裝修為一所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新設施。鑒於粉嶺醫院原本的設計未有包括殘疾人士的日間及住宿設施，他對改建工程會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他亦詢問，擬議的工程計劃會如何改善區內的康復服務。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粉嶺醫院的院舍屬低層建築，整體狀況良好，而且環境清幽，十分適合作康復服務用途。由於粉嶺醫院以往是提供住院護理服務的醫院，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把院舍改建為殘疾人士的日間及住宿康復設施會遇到困難。為照顧新界北殘疾兒童家長的需要，改建工程完工後，新設施便可為同區的殘疾兒童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免卻跨區穿梭的需要。雖然新康復設施未能為所有在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但卻有助加強為居於新界北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預定在2003至04年度投入服務的擬議康復院舍將如何運作，社會福利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根據編配新社會福利單位的修訂機制，當局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並透過以質素為本的競爭制度，把新康復設施編配予非政府機構營辦。社會福利署在評審建議書的過程中，會考慮所建議的服務模式是否創新，以及能否為使用者和社區提供增值服務。此外，當局亦會邀請服務使用者，例如殘疾兒童的家長組織參

與評選，以期選出可提供最佳服務及分數最高的非政府機構。至於服務使用者須支付的費用，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有關費用會與其他康復設施的收費相若。舉例而言，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護理院服務的每月收費為1,600至1,800元，實際金額按殘疾程度而定。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上述修訂機制中，“價格”是否評審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的考慮因素。社會福利署署長回覆時扼述，政府當局推出外判社會福利單位的新安排時曾引起廣泛的關注，尤其是社會福利界方面，他們認為以價格為本的競爭制度會損害服務質素。因此，政府當局必需以審慎及漸進的方式，劃分外判服務的類別及採用的準則。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指出，提供康復服務的私營市場尚未真正形成，私營康復服務供應機構寥寥可數。因此，政府當局決定不會透過以價格為本的競爭制度編配這所擬議康復設施的營辦權。

1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現時提供的各種康復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當局不可能一次過完全滿足所有的需求。但須注意的是，並非所有輪候服務的人都需要得到即時的服務。部分在輪候名單上的人正接受日間或家居護理等服務。其他旨在改善殘疾人士服務的措施，包括把家居訓練隊由現時的5支至18支。

1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2-03)24

資本投資基金 新總目“市區重建局”

16.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31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17. 下列委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董事會的成員。

陳鑑林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炳章議員；及
李華明議員

主席表示，鑒於上述4位委員在建議中沒有任何金錢利益，因此可參與表決現時的建議。何鍾泰議員作出申報，

表明其公司可能會競投市區重建計劃日後的項目。主席認為他可參與表決現時的建議。

18. 陳鑑林議員代表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劉漢銓議員表示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

19.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歡迎當局建議向市建局注資100億元，以便該局推展重建計劃。他詢問已納入市建局首個五年業務綱領的25個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尚未完成項目的推行時間表，以及有關原區安置受影響住戶的安排。

20. 有關25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表示，其中3個項目會以“前期項目”的形式推行。待推行工作準備就緒，市建局便會公布餘下22個項目的時間表。若《市區重建局條例》有所規定，當局會展開有關的城市規劃程序，包括把項目刊登憲報及處理反對意見。因此，現時已有機制讓受影響的居民有機會得知有關的信息及提出意見／反對。規劃地政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五年業務綱領是一項長期計劃，應容許若干程度的靈活性，讓計劃可隨着時間作出適當的調整。因此，現階段不適宜就所有項目頒布時間表。

21.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她認同楊森議員對25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處理這些項目。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敦促市建局盡快推行這些項目。她亦告知委員，除兩個項目外，所有項目的規劃程序已經完成。因此，一俟決定推行這23個項目，市建局便可展開收地程序。

22. 至於安置安排，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市建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達成的協議，房委會及房協每年會提供多達1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以便安置在推行業務綱領的5年期間，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另一方面，當局預計在這段期間，每年所需的安置單位平均少於1 000個。有見及此，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認為，應有充足的公共房屋單位以滿足安置的需要。但至於受影響住戶能否獲得原區安置，主要須視乎有關地區的空置單位數目而定。

23. 雖然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關注到文件沒有足夠的財政資料，而相比之下，以往有關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文件均載有這方面的詳盡資料。為

增加透明度及方便委員監察，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每次注資入市建局前，均應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他理解到有需要遵守商業保密原則，但亦要求政府當局／市建局盡可能透露更多有關該項5年計劃日後財政安排的資料。

政府當局

24.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倘若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建議在2002-03至2006-07的5個財政年度分期注資市建局，但確實的注資時間表須視乎市建局的實際需要而定。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同意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但卻指出不應規定政府當局每次注資前均須徵求事務委員會的同意。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每次注資前諮詢事務委員會已經足夠。至於增加透明度方面，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或市建局會盡量提供更多有關推行該項5年計劃的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5. 吳亮星議員問及市建局接收土發公司10個進行中的項目所涉及的17億元虧損，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覆時澄清有關的虧損只來自一個項目。虧損的數額亦包括支付利息的開支。至於上述虧損何時才可變現，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將於會後提供資料。

26. 關於市建局預期於2014至15年度達致收支平衡方面，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解釋，市建局估計，在完成首個業務綱領全部42個項目後，若得到政府的財政資助及按計劃在市場上籌集得所需資金，市建局可望於2014至15年度達致收支平衡，並會有100億元現金結餘，而且沒有負債。

27. 田北俊議員詢問市建局較低的借貸息率是多少，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根據市建局按擬備業務綱領時的市場狀況所作的預測，銀行貸款和現金盈餘的利率分別為年率6厘及年率4厘。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全力支持市區重建，藉以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劉議員察悉，市區重建計劃須在20年內完成，當中包括政府《市區重建策略》所確定的200個項目及25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而首份業務綱領訂明於2014至15年度或之前完成的項目只有42個，因此，她十分關注推展項目的進度。她亦詢問，若按照公營房屋架構檢討的建議讓房協參與有關計劃及採取其他積極措施，會否有助加快計劃的進度。

29.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在評估市區重建的進度時，不應只考慮項目的數目，重建所涉的面積

亦同樣重要。她提到相對於整項市區重建計劃涉及的67公頃土地而言，土發公司公布在觀塘推行的單一項目已總共佔地5公頃。她又表示，完成首個業務綱領內的42個項目(涉及的總面積約有13.5公頃)後，便達到《市區重建策略》所確定的各個目標的20%。就以提供9萬平方米樓面面積作為社區／福利設施的目標為例，完成該42個項目便會提供4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作上述用途。劉慧卿議員認為，為方便委員參考，政府當局亦應就有關項目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所涉的面積範圍及可提供的樓面面積等，這些資料將會有用。

30. 有關市建局與房協的合作問題，規劃地政局副局長提到，《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建議市建局與房協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推行市區重建，並明確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鼓勵兩個機構建立這種關係。但至於房協參與重建計劃後，市建局是否仍需在市場上籌集資金，若要在現階段作出明確的答覆，可能言之尚早。政府當局相信，隨着與房協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及有關計劃取得更多運作經驗及獲得公眾的接受，市區重建的步伐便可加快。

31. 劉炳章議員詢問市建局與房協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的時間表，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覆時重申，政府當局會竭力協助兩個機構拓展合作的領域。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表示，在成立新的房屋機構前，房協與新房屋機構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便界定雙方就房協尚未履行的公營房屋職能所承擔的角色及責任。

32. 雖然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重申民建聯的議員的意見，認為在釐定給予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的自置居所津貼時，應該以一個5年而非7年樓齡的重置單位作為計算基準。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市建局轉達意見，指出25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應獲提供更優厚的條件，並須多加注意商業物業的收購事宜。

33. 據李卓人議員扼述，在2001年3月21日財委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十分關注市建局應考慮以5年樓齡的重置單位作為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基準，並應為25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提供更優厚的津貼水平。他詢問市建局事實上是否已經採用更優厚的賠償水平。

34.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特別強調市建局是一個獨立機構，可自行決定本身的收購政策及相關事宜。然而，基於在2001年3月31日財委會會議席上作出的承諾，政府當局已向市建局建議多項措施，以便為受影響

的居民提供實質協助。據政府當局所知，市建局已考慮過這些建議，並對部分個案提供較高水平的特惠津貼。

35. 涂謹申議員詢問物業市場的波動會否影響市建局展開收購的決定及預測的現金流量。他亦關注到《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的相關建議對推行市區重建計劃的影響，尤其市建局會否押後提出主要的收購建議，藉以調節物業市場的供應量。

36.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到報告書其中一項建議認為，“新房屋機構應積極監察鐵路沿線及市區重建局的房屋發展項目，評估這些項目對政府房屋施政方針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就這些影響主動向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尋求指引”。然而，由於預計市區重建在10年間只能提供約11 000個房屋單位，規劃地政局副局長指出，市建局的房屋發展項目不應對物業市場帶來重大的影響。鑒於相關法例已訂明市建局的宗旨，她亦認為市建局不大可能在收購土地後不展開重建工程。儘管如此，涂謹申議員仍然關注市建局可能會基於物業市場目前的情況而押後提出收購建議。

3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2-03)25

貸款基金

總目257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分目101 給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過渡貸款

38.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1年11月15日及12月20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3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2-03)26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40. 委員察悉，有關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6月12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41. 譚耀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理事會的成員。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關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事項甚具爭議。劉議員得悉，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有意在德福花園租用校舍，而職訓局亦計劃在其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的校園內增建校舍，她十分關注院校能否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校園生活及其質素。她亦問及職訓局青衣分校有否預留地方增建校舍。

4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城大已選定把德福花園一所中學的舊址，改建作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之用。城大教務會在作出批准時，已充分考慮到該處現有的設施。他補充，每名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應佔面積是5平方米，而這些學生亦可享用城大的現有設施。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表示，職訓局會於青衣分校興建一座新大樓，並會擴建飯堂及圖書館。即使增建的校舍面積達19 800平方米，也只不過佔職訓局青衣分校批地契約訂明的最高可建樓面面積的50%。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鼓勵院校充分使用其現有校舍。

44. 劉慧卿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重申她關注到，在未有充分考慮校舍環境及校園生活質素的情況下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是極不適當的做法。因此，她反對現時的建議。

45. 何鍾泰議員詢問，專上教育機構若要獲得開辦課程貸款，是否必須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評審。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確認，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須符合這項要求。他亦強調，在考慮開辦課程貸款的申請時，政府當局會充分研究所提供的課程質素。

46. 劉慧卿議員察悉副學士學位課程會以自資形式開辦，並詢問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需求情況，以及學費水平是否在有意報讀的學生的負擔能力範圍。就此，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城大建議就其課程收取的學費是每年4萬5,000元，而職訓局的學費水平則每年介乎3萬8,000至4萬2,000元。因此，若與每年學費為3萬1,000元的政府資助學位相比，這些課程的學費不算過高。此外，經濟拮据的學生亦可申請資助或低息貸款。有關副學士學位學額的需求情況，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平均每個學額有3名學生競爭，而部分受歡迎的課程則每個學額會有10名學生競爭。

4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劉慧卿議員要求將她對建議表達的強烈反對意見記錄在案。

項目6 —— FCR(2002-03)27

總目31 —— 香港海關

◆分目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8. 委員察悉，有關現時的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1月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

49. 胡經昌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他察悉X光系統會釋出輻射，並詢問當局有何安排以確保貨櫃車上的人不會暴露於過量的輻射中。香港海關助理關長(下稱“助理關長”)表示，承辦商已證實該系統釋出的X光不會危害人體健康。該套系統已進行測試，並符合有關法例的現行規定。此外，X光檢查會在駕駛者離開貨櫃車後才進行。有關胡議員對該套系統釋出輻射的強度所提出的關注，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下稱“機電署策劃經理”)確認，整輛貨櫃車承受的輻射量約相等於接受胸肺X光檢查的二十分之一。由於逗留在貨櫃車上的人遠較貨櫃車細小，他們所承受的輻射量會更低。

50. 胡經昌議員指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人員在工作過程中可能會暴露於輻射中，他詢問當局有否就系統的運作發出指引及實施任何保護措施，確保有關人員承受的輻射量會符合安全標準。

51. 助理關長回應時確認，當局備有操作手冊，說明如何使用該系統。在檢查過程中，海關人員會在流動X光系統操作室內操作可延伸的機械臂以進行檢查。除接受海關安排的定期檢查外，有關人員在當值時亦需佩帶襟章，以監察其承受的輻射水平。

52.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使用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後，貨物清關的效率及走私案破案率分別可提高多少。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的服務承諾，海關會於接獲貿易商預約進行貨物檢查當日起計的5天內為貨物清關，而實際上，該項檢查可於3天內完成。至於進行搜查所需的實際時間，則視乎貨物的數量及有關貨品被評估為高風險或低風險。日後，使用X光系統可加快進行所需搜查的速度，從而縮短預約的輪候時間。不過，輪候時間實際可縮短多少需待新系統啟用後才能確定。至於提高走私案的破案率方面，助理關長指出，透過X光影像，海關人員可探測貨櫃內是否藏有可疑物品，然後決定是否把有關車輛放行或進行搜查。因此，海關可集中人手處理經初步檢查後被評估為高風險的貨物。

53. 關於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在哪個地方製造，助理關長告知委員，目前在香港使用的流動X光系統在美國製造。據他所知，內地及德國等其他國家亦有生產該套系統。

5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2-03)28

總目55 ——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5.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6月10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56. 楊孝華議員歡迎在香港舉辦國際電信聯盟2002年亞洲電信展。楊議員察悉，當局尋求擬議撥款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所獲得的商業贊助較原先預期為少，他詢問上次舉行的國際電信聯盟2000年亞洲電信展獲得多少商業贊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香港於2000年首次主辦這項活動，當時共獲得約600萬元的現金及其他實物形式的贊助。就此，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以國際電聯盟2002年亞洲電信展這項享負盛名的活動而言，政府當局應積極尋求更多商業贊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只能獲得約480萬元贊助，但仍會努力尋找贊助。

57. 李卓人議員認為，東道城市舉辦活動(包括舉辦有2 000人出席的歡迎晚宴、參與成員國的部長晚宴、有1 000人出席的歡送晚宴，以及為國際電信聯盟提供免費電訊服務)所需的760萬元預算計開支屬於偏高，並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及分項列出開支數字。

5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覆時闡釋，當局提出760萬元的預算開支建議，是以國際電信聯盟2000年亞洲電信展的開支作根據。該數額包括租金、食物、表演項目，以及人羣控制及保安服務等其他雜項開支。有2 000人出席的歡迎宴將於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舉行，然後主辦單位隨即會為各成員國的部長、電訊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各國的駐港總領事合共400位嘉賓舉行晚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香港作為東道城市，須根據有關國際電信聯盟2002年亞洲電信展的主辦國家協議，負責所需的款待活動及宣傳項目。雖然要支付上述預算開支，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副局長表示，國際電信聯盟2000年亞洲電信展所吸引的海外旅客在香港的消費合共多達2億6,000萬元。

59. 李卓人議員詢問，鑒於有關活動租用會展中心整個會場，會展中心有否提供某些形式的財政贊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雖然會展中心未有提供任何直接的財政資助，但已在場租方面提供一些優惠，而政府亦曾協助國際電信聯盟與會展中心商議優惠的租用條款。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國際電訊聯盟是一個非牟利組織，舉辦電信展活動所得的盈餘會用於支援主要在發展中國家進行的指定電訊發展項目。

政府當局

60. 雖然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香港舉辦國際電信聯盟2002年亞洲電信展，但她詢問該項活動會對本港的電訊業帶來哪些好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在2000年舉行的電信展中，本港的公司共佔用約3 000平方米的展覽面積，其中80%的參展公司接獲業務訂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概述本地公司在國際電信聯盟2000年亞洲電信展中所接獲的生意額。

61.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並對於舉辦青年論壇，讓海外學生及兩名從本港大學選出的學生代表參與，給予正面的評價。

6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活動，並強調鑒於上屆活動取得莫大的成功，香港再次舉辦這項國際活動甚具意義。由於很多外地的高層代表將會參與這項活動，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推廣本港獨特的藝術及文化特色。就此，她認為應給予機會讓本港最優秀的團體／藝術家在開幕禮上演出。

政府當局

6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雖然是東道城市，但開幕禮的表演項目主要由國際電信聯盟負責。然而，她承諾會向國際電信聯盟轉達其意見，建議開幕禮的表演項目應展現香港獨有的特色。儘管如此，周梁淑怡議員重申，她認為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加強開幕禮表演項目的本地色彩。楊森議員認同她的關注。

6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她補充在2000年舉辦活動期間曾舉行午間音樂會，由香港演藝學院負責演出。在2002年的活動中，政府當局極有可能會安排同類節目，以推廣本地的藝術及文化。

65. 有關競逐舉辦國際電訊聯盟2002年亞洲電信展的其他地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這些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南韓。至於香港為何獲選為東道城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國際電訊聯盟對於2000年活動取得的空前成功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該年的活動反應踴躍，參加者數目眾多，打破迄今曾在亞洲區內舉辦的電訊活動的最高紀錄。她補充，現階段尚未得悉2002年活動開幕禮的主禮嘉賓名單。

6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67.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